

訴 願 人 游○○

訴 願 代 理 人 劉○○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09830374

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原所有本市南港區中南段 5 小段 186 地號土地（持分四分之一，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80 年 4 月 1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定，因訴願人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乃以 80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南二字第 6642 號函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請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65 萬 4,609 元在案。嗣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2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

申

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訴願人逾 15 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為由，以 95 年 6 月 2 日北市稽南港增字第 09560282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

不

服，於 95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訴願人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請求權權利失效為由，以 95 年 10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 584910000 號訴願決

定

：「訴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6 年 11

月 22 日 95 年度訴字第 4214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惟訴願人因逾越法定期間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6 年 12 月 27 日 95 年度訴字第 4214 號裁定：「上訴駁回

……。」而告確定在案。

三、嗣訴願人於 98 年 3 月 6 日又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處南港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退還溢繳稅款，經該分處審認本案之土地增值稅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訴願人之上訴，行政救濟業已確定，乃以 98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8302389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乃以 98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09830374 000 號函自行撤銷前揭函復及敘明土地增值稅之核定處分業已確定，並無違誤，該函於 98 年 6 月 6 日送達，嗣本府以前揭函復已不存在為由，以 98 年 6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870074800 號訴願決定：

「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對於上開 98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09830374000 號函仍表不服，於 98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8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09830374000 號函，僅係該處說明訴願人原所有系爭土地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退還溢繳稅款乙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訴願人之上訴，行政救濟確定在案，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